

证券代码：603876

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联晟新材”)
	本次担保金额	38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141,725.89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（已发生）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314,328.28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7.1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借款等，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8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鼎胜新材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黄寿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05000755660414
成立时间	2013 年 08 月 13 日
注册地	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
注册资本	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（人民币元）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铝、铝合金板、铝带、铝卷材、铝涂覆材料、铝材的深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；机

	电设备的销售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3月31日 /2025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579,950.87	593,120.32
	负债总额	372,432.54	388,543.46
	资产净额	207,518.34	204,576.86
	营业收入	380,774.04	1,154,434.90
	净利润	2,941.48	10,329.1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：鼎胜新材
- 2、被担保人：联晟新材
- 3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担保额人民币38,000.00万元
- 6、担保期限：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担保范围：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较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

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4,328.28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4,328.2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.13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0日